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粤工贸院教〔2020〕86号

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考核 拟卷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荔湾校区、高职专业学院、扩招教学点：

为确保本学期期末考试工作顺利实施，请各单位及时做好各门课程的拟卷安排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需进行拟卷安排课程包括本学期所开设的所有考试课和考查课（实训、实践类课程除外）。

二、原则上同一年级同一专业不同班级的同一门课程考试安排在同一时段进行，并采用相同的考试试卷。按照教学日程安排，班级考试周不能为空，需至少安排1门及以上由各单位统一安排的考试。

三、课程考核方式填报为过程性考核的，必须确认该门课程已经各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实施，否则不能填报。请各单位依据《课程实施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严格把关。课程考核方案和拟卷安排一经确定，不可随意更改。

四、《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英语》课程因考证取消，本学期课程考核由各单位根据课程教学改革方案具体组织，在拟卷安排时请勿遗漏。

五、工作程序：

1. 导出课程任务表。

（1）各二级学院、荔湾校区从强智教务系统导出本学期所开设的课程任务表（导出步骤见附件1）

（2）各高职专业学院从本单位使用的教务系统导出本学期所开设的课程任务表。

(3) 各扩招教学点从超星平台导出本学期所开设的课程任务表。

2. 各单位组织填报本学期开设的所有考试、考查课程的考核方案报表（见附件2）。

3. 依据填报的考核方案报表编制本学期本单位所开设的所有课程的拟卷安排表（见附件3）。各单位审核确认无误后于第12周周五（11月27日）前报电子文档到教务处考务科备案（荔湾校区、高职专业学院、扩招教学点可发送至邮箱 735034137@qq.com）。

4. 教务处联系人：吕雪，87704864/36769831。



2020年11月12日